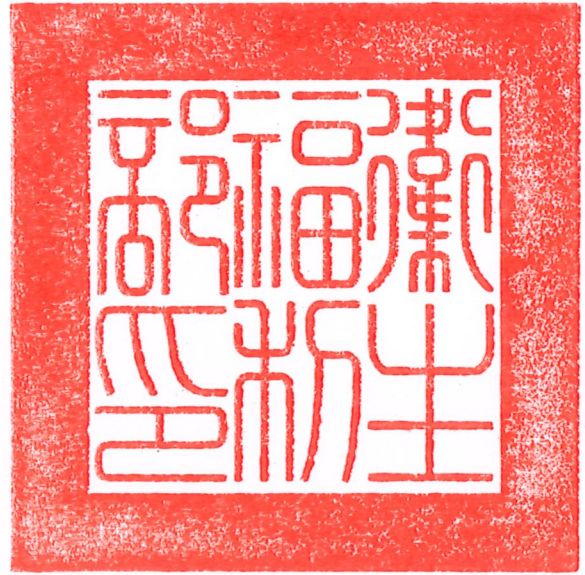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98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－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(二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－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(二)」

部長陳時中